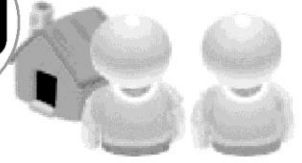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網路霸凌防制～亂傳訊息 毀損他人名譽要受



實事剪輯

小晴和一群同學下課聚在走廊談天，「暴牙妹和男友去汽車旅館」，小晴神祕的展示手機裡 LINE 的照片，「只看到側面，是她嗎？」「你看那牙套，肯定是她。」大夥兒議論紛紛，佳佳正巧路過，大家馬上靜默不語，隨即一哄而散。

「你去汽車旅館了？」好友質問，佳佳搖頭否認，於是好友把流傳在同學間的照片傳給佳佳。「照片上的地方是香港，我又沒出國。」佳佳仔細端詳後解釋。「你可真倒楣！不過大家都認定是你。」「他們叫你『暴牙妹』。」

佳佳聽了氣憤不已，極力向小晴辯解，「有圖為證，別賴了。」「祝你早生貴子！」眾人根本不理會佳佳的解釋，班導師聽見喧嘩聲，連忙介入處理。

IQ 動動腦

請問：小晴和同學傳送「暴牙妹和男朋友去汽車旅館」文字，可不可以主張言論自由？會受法律處罰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言論自由是人民的權利，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可見言論自由不是完全沒有限制。

小晴及同學傳送內容不實的「暴牙妹和男朋友去汽車旅館」文字及照片，貶損佳佳的名譽，這是網路霸凌，同時也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的加重誹謗罪，這種行為是法律會處罰的犯罪行為。

相關法條

我們都享有自由的權利，但同時也得擔負起「照顧別人也享有自由」的責任。

想一想，如果每個人都擁有無限的自由，也就是「想怎樣就怎樣」及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時，會不會造成彼此的衝突與傷害呢？而網路提供「可以匿名」的自由，於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隨意的發言，也因此容易造成對人不尊重，並且洩漏他人隱私，而造成了損害他人的各種衝突與攻擊的情事，形成網路霸凌。

法律約束我們在網路上各種行為的規範，是為了要保障每一個人都能夠安全的使用網路上的自由，因為自由需要被「有責任的維護」，才能讓人享有真正的自由。